

釋台東縣政府請釋製繩機可否申請農業動力用電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11.1.（78）農企字第8145835A號

發文日期：民國78年11月1日

製繩機可否申請農業動力用電，應視製繩機之機種、用途及使用者之資料而定；本案台東縣政府所稱之豐洲牌FK-2全自動製繩機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及補助推廣之機種，而其用途及使用者亦符核發農機使用證之規定，因此同意將本案製繩機以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名義發給農機使用證，持憑向台電申請減免基本電費。